

继承(受遗赠)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经初步查验,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阿巴嘎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联系方式:0479-2306050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 遗赠人)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 受遗赠人)
1	鄂长宝	住宅	汉贝西街1组15号	锡阿房权证(2001) 字第5300217号、 阿国用(2000)字第 224013668号	鄂宏宇

阿巴嘎旗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2025年06月05日